



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
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
Fung Leung Kit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

新界大埔寶湖道22號
22 Plover Cove Road
Tai Po, New Territories
電話 Tel: 2651-6033
圖文傳真 Fax: 2650-9629

學校通告 2122-031

區會主日學校家長募捐

敬啟者：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（簡稱：區會）秉承傳道服務宗旨，除建立堂會與學校，也透過設立社會服務事工，服事社群。區會目前開辦有（包括直屬及有關學校）二十六間中學、二十四間小學、七間幼稚園、一間特殊幼兒中心，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，為本港組織完善、規模宏大的辦學團體之一，更開設學校支援服務及家情軒等，作全人關顧的工作。面對本港社會急劇變化，教育不斷發展，所需的教育及其他服務經費龐大，實需要各界熱心人士之慷慨支持。

本校全力響應區會是項籌款活動，盼 貴家長能踴躍捐助。謹請 填妥附奉回條，連同捐款於 10 月 18 日(星期一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為荷。(捐款與否，均屬自願。支票抬頭請寫「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」或 “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”。捐款港幣一百元或以上者，將獲發收據作為扣減稅項之用。)衷心感謝您們的熱心支持！

此致

各位家長

校長：梅 浩 基

電子版通告，校長毋須簽署

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

回 條【區會主日學校家長募捐】

10 月 18 日或以前交回，
無意捐款亦必須交回回條。

敬覆者： 貴校10月11日2122-031號大函敬悉，本人知悉有關區會主日學校家長募捐事宜，並選擇如下：

*請於下列空格加上✓號，並在橫線上填上數目或文字。如捐款金額曾作修改，家長必須在旁邊加以簽署。

☐ 願意捐助現金：\$_____ 或 支票：\$_____ (_____銀行，號碼：_____)

本人捐款港幣100元或以上，☐需要 / ☐不需要 收取收據作為免稅憑證，

收據抬頭請書_____先生/ 女士。(請用正楷書寫)

(如以支票捐款，抬頭請書「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」或 “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”，並於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、學生姓名、班別及家長之聯絡電話)

☐ 暫時不擬參與是次籌款活動。

此覆

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校長

(_____班 _____號)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 (先生/女士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一年 _____月 _____日